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新增办公用房维修项目  
施工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4-C2-005796-KWZB

采购人：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

中标供应商：广西馨浩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馨浩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新增办公用房维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新增办公用房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南宁市新民路34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办公室维修改造。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参照中标预算。

7. 鉴于本工程项目地处南宁市，为确保工程的高效与品质，双方协定由承包人下属的南宁分公司（广西馨浩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由于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承包人广西馨浩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2年第117号）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伍万柒仟元整（¥3057000.00）；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肆仟捌佰柒拾壹元玖角捌分（¥124871.9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韦上底。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宁市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759792664L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邮政编码：530000

法定代表人：梁瀚中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00MA5QJ2ATX1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高速路口西南面池  
福达农产品冷链物流园 A1-12 号商铺

邮政编码：547000

法定代表人：谭暄译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